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 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致远”）21%股权，同时，公司拟以 11.4 元/股的价格向永鼎致远增资 2.28 亿元，即永鼎致远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永鼎致远 43.5714%股份，成为永鼎致远第一大股东。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资产收购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永鼎致远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以下合称为“补偿方”）承诺：永鼎致远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60 万元和 6,55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164 号），永鼎致远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342.13 万元，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其主要原因是：①中国联通集团 OSS 系统项目和原采集项目进行了整合调整，整合过程中增加了 2G 和 3G 电路域采集能力的比重，但这些技术并不是当前市场主流演进的技术，与公司产品研发演进方向相左。因此影响到各省原有采集类项目的扩容实施。②前期厂家入围测试一直持续到 8 月，导致整合过程进度较慢。

③随着运营商响应国家号召继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在投资建设方面降低了项目预算，同时市场中新进竞争厂家的冒进策略，导致原有扩容报价体系走低，对业绩产生影响。

2、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30010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89号）、（天健审[2019]6-164号），永鼎致远累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业绩	4,500.00	5,560.00	6,5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0.65	5,635.72	4,342.13
业绩差额	70.65	75.72	-2,207.87

永鼎致远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48.5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协议补偿措施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三条约定，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永鼎致远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向公司以相应的现金进行补偿。

具体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补偿方应按本次交易永鼎致远的股权比例之比分摊及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量。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现金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补偿金额（元）
陈雅平	4,244,628.03
莫思铭	7,781,818.06
王秋凤	2,829,752.03

因永鼎致远 2018 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目标，根据前述利润补偿的原则规定和要求，补偿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14,856,198.12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 14,856,198.12 元。补偿方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

三、独立董事关于永鼎致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鉴于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未完成对永鼎致远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永鼎致远其他股东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永鼎致远 2018 年业绩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报告结论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方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关于永鼎致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及永鼎致远股权转让各方所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永鼎致远 2018 年业绩情况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报告结论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方陈雅平、莫思铭、王秋凤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